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抵免及應修科目表

學號：　　姓名：

主學系：　　雙主修學系：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		抵免表			
雙主修應修目（不得簡稱）	學分	雙主修應修科目（不得簡稱）	學分	主系科目（不得簡稱）	學分
總計抵免　　學分		雙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			

附註：1.學生應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訂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2.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及其抵免，由雙主修學系系主任認定之。

3.雙主修學系針對全人教育課程有特別要求補不足之學分者，請依雙主修學系規定辦理。

4.本表於應屆畢業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逕交註冊組，以憑審核雙主修資格。